

#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由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编制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政府办的精心指导帮助下，行政审批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，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 （一）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

2023 年度，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在编人员为 1 人，聘用人员 3 人。

### 2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情况

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，我局持续落实国务院、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发布流程，明确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责任。

### 3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的编制、更新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根据要求，结合政务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对我局主动公开目录梳理调整，确定机构职能、部门预算、行政审批改革、人事信息、监督投诉等内容，并在我局主动公开指南增加便民咨询电话等内容。

### 4、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、运行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配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窗口，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查询、政务咨询、民意反馈、申请公开资料等服务。为保障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知情权，我局通过政府主流网站、微信、政务服务办事平台等各类媒体载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一是充分发挥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2023 年，通过稷山县政府网公开政府信息 46 条、稷山政务服务网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69

条，同步做好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事项、办事指南等办事服务类信息的动态更新工作。二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政务服务自助服务区，放置了自助打机、自助服务终端、信用查询机等设备提高面向群众的政务服务满意度。三是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特点和优势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受众面，强化“稷山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能力，全年累计推送 295 条次，定期推送行政审批动态信息，加大对政务服务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我市优化营商环境、便民服务的宣传，受众数量持续增长，累计关注人数 4818 人。

## （二）强化宣传解读

1、拓展政策说明会范围，开展政务服务“三送服务”，从“人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人”转变。以执行“向人民报告制度”作为政务公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定期开展送服务上门、送政策上门、送信息上门的“三送服务”，全方位把政策服务送上门，把权威信息送到家，在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搭起沟通联系的桥梁纽带，持续释放“政”能量。2023 年全年，主动上门宣传惠企政策 360 余次；前往重点项目、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10 余家项目单位，提供“审批”上门服务，向企业宣传和解读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的措施和政策、固定资产投资核准相关政策法规等，协调解决项目核准申报中的困难问题，听取企业对全县优化政务服务和提高审批效率的意见建议。

2、加强信息宣传工作。及时报送信息，共向市局及市工作专班上报优化营商环境、市场主体倍增等宣传信息 10 余篇；加强工作宣传，在国家、省市县各类媒体编发宣传稿件 15 篇次。通过信息宣传，让社会公众零距离接触感知行政审批工作，主动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监督行政审批工作，从而更好推进阳光政务促进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增强回应关切

拓宽群众的咨询和提出诉求途径，多渠道接受群众的咨询、投诉，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切实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的重要作用。一是在政务服务网开设统一咨询投诉专栏、在大厅显眼处摆放服务意见本、设置投诉箱、开通专项投诉电话等，累计接听办事群众电话咨询 5000 余次，受理、办结群众电话投诉 80 余件，群众 100%满意。二是增强微信公众号服务能力，群众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咨询审批业务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全年累计办理“12345”转办事项 35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，综合满意率 100%；严格落实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政务大厅所有事项全部纳入“好差评”应用管理，好评率 100%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7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是对照上级要求，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，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、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做好以下改进：一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会，进一步提升我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，自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；二是注重公开信息实用性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，特别是便民服务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信息，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；三是加大与宣传部门的联系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大对改革成效、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知晓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管理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1月26日